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7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的推行情況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(1) 2016-17年度透過計劃而處理的補地價個案的詳情；

(2) 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原訂的工作指標？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4)

答覆：

(1) 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」(先導計劃)於2014年10月推出，試行兩年。截至2017年2月底，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／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19宗邀請，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，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。在19宗邀請中，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，並於2015年12月作結。另有1宗個案的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仲裁後，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，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。餘下17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。

另一方面，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。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。

(2) 先導計劃屬較新的措施，需要時間凝聚動力。由於已經處理的仲裁個案數量不多，政府決定延長先導計劃兩年，以累積更多經驗。我們會在取得更多經驗後，全面檢視先導計劃。

- 完 -